

昭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关于征求《昭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昭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已经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昭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在昭通人大网、《昭通日报》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请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于2022年9月30日

以前以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余妍丽。
联系电话:3191778;联系地址:昭阳区迎丰路138号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657000;电子邮箱:ztrdfgw@163.com。
昭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规范、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和自由,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遵循法治与德治结合、规范与倡导并举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综合评估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先进模范、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民族团结,尊重公序良俗,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及行业规范,维护昭通文明形象。

第八条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穿着得体,语言文明,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

- 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行走;
- (三)不躺卧、踩踏公共座椅等设施,不浪费公共洗手液、手纸;
- (四)开展娱乐、集会、健身、宣传等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控制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 (五)观看演出、比赛,参加群体性活动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秩序;
- (六)遇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不围观、不聚集;
- (七)履行传染病防治有关义务,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八)不乱拨打110、120、119等紧急服务类电话。

第九条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烟头、果皮、纸屑、饮料罐、包装盒等废弃物;
- (二)不乱涂、乱画、乱刻,不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散发传单,不破坏广告宣传栏等设施;
- (三)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践踏草坪、穿行绿化带、搬走绿植;
- (四)不在禁止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食物、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品;
- (五)不在禁止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燃烧香蜡纸烛、抛撒冥币纸钱;
- (六)不在禁烟区域吸烟(含电子烟),在非禁烟区域吸烟时应合理避开他人;
- (七)不向河流、湖泊、库塘等沿岸和水体丢弃废物、排放污水。

第十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文明过街,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跨越隔离设施;
- (二)驾驶车辆礼让行人,按规定避让校车,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军(警)车、工程抢险车,低速通过积水、泥泞、易产生扬尘路段,非紧急情况不占用应急通道;
- (三)驾驶车辆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不超速超载、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强行超车;
- (四)驾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按照规定车道顺向行驶,不违规搭载乘客;
- (五)驾驶和乘坐车辆不向车外吐痰、抛掷物品,行车途中不将头、手伸出窗外;
- (六)规范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残疾人专用车位、公交站点;
- (七)爱护共享单车,规范停放,不随意弃置或故意损坏;
- (八)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驾驶人语言文明、服务规范,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不用客、不欺客、不拒载;
- (九)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有序排队候车,不携带宠物,主动为有需要

人员让座,不抢座、不霸座。

第十一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尊重当地文化传统、社会风俗、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
- (二)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 (三)遵守景区秩序,服从景区引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文明经营,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缺斤少两;
- (二)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边干净整洁,不占用经营场所门店外区域或者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经营;
- (四)文明服务,不大音量叫卖,不强买强卖;
- (五)网络交易经营者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第十三条 维护医疗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遵守诊疗秩序和诊疗制度,遵循医学规律;
- (二)恪守医德,尊重患者,不过度诊疗;
- (三)尊重医务人员,配合诊疗,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 (四)进出医院佩戴口罩,不乱丢弃医疗废物。

第十四条 文明使用网络,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 (二)抵制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 (三)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拒绝网络暴力;
- (四)不恶意投诉、炒作,客观公正评价;
- (五)积极抵制和防范网络沉迷、赌博、诈骗,积极举报、投诉不良信息。

第十五条 维护家庭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弘扬家庭美德,培育和传承良好家教家风;
- (二)尊重长辈,孝敬父母,关爱老人,尊重父母婚姻自由;
- (三)夫妻和睦,彼此关爱,互相忠诚,和谐共处;
- (四)爱护幼小,关心关爱子女身心健康,引导、培育子女文明生活习惯,不得放任、纵容、强迫未达法定婚龄的子女结婚;
- (五)操家理务,保持家庭卫生干净整洁。

第十六条 维护校园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立德树人,培育优良师德师风、校风、教风、学风;
- (二)维护校园及其周边安宁,不扰乱教学秩序;
- (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不歧视、辱骂、体罚学生;
- (四)强化家校沟通,家校矛盾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 (五)遵守学生守则,尊敬师长,不欺凌同学。

第十七条 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遵守居民公约,邻里互助,和谐共处;
- (二)不私搭乱建,不私拉线缆,不在公共区域堆放、悬挂私人物品;

人员让座,不抢座、不霸座。

第十八条 维护文明乡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遵守村规民约,邻里和谐互助;
- (二)有序堆放生产、生活物资,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 (三)圈养畜禽,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 (四)规范处置生产生活垃圾和污水;
- (五)不相互攀比,盲目修建大房大屋;
- (六)响应殡葬改革,生态安葬,不建豪华坟墓。

第十九条 传承红色基因,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传承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讲好“扎西会议”故事;
- (二)尊崇铭记英雄烈士,讲好罗炳辉等革命先辈故事;
- (三)参加红色教育、红色研学和红色旅游,传唱红色歌曲;
- (四)爱护红色文物和革命遗址;
- (五)向相关部门捐献红色文史资料和革命文物。

第二十条 弘扬社会正气,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紧急救助,互相关爱;
- (二)无偿献血,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以及遗体;
- (三)参与文明劝导、环境卫生、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 (四)参与济困、助残、救孤、助学、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 (五)关爱和尊重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

第二十一条 引领社会风尚,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浴用品;
- (三)文明用餐,不酗酒,使用公勺公筷,节约粮食,按需点餐,杜绝浪费;
- (四)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五)分类投放垃圾,支持垃圾有效回收利用,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
- (六)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
- (七)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邪教;
- (八)反对高价彩礼、恶俗婚闹,不高价随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等事宜。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积极培育地方特色文明品牌,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文明创建,开展昭通好人、道德模范等文明评选活动,并按规定对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市民公约,指

导、支持行业协会、窗口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行业章程、服务规范、村(居)规民约、业主公约等自治规范。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窗口服务单位文明服务规范、执法部门文明执法规范要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执法文明、服务规范,发挥文明示范作用。

新闻媒体应当倡导文明理念,传播文明行为,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 and 促进文明行为的舆论氛围。

学校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完善下列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 (一)道路、桥梁、公交站牌及其服务设施、交通标志标线、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交通设施;
- (二)园林绿化、停车泊位、城市照明、公共洗手台、公共厕所、排污管道等市政设施;
- (三)垃圾分类投放箱、垃圾存放清运等公共环卫设施和环卫工人临时休息场所;
- (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识设施;
- (五)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设施和文明标识;
-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城市规划馆、纪念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七)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 (八)合理规划设置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点,划定零星农产品交易区域;
- (九)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公共厕所。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重点治理方案和清单,建立健全执法联动、奖惩工作机制,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平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批评、制止。

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社会招募文明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的,或者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

昭通日报社报史馆征集史料启事

《昭通日报》自1950年4月8日创刊至今,风雨兼程已走过数十年的光辉历程。建设昭通日报报史馆,铭记薪火相传的难忘岁月,经历的沧桑巨变和结出的累累硕果,是几代报人的夙愿。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昭通日报社决定向报社老领导、老报人、老同志、新同仁以及社会各界朋友征集、捐赠昭通日报社史料实物,为昭通日报社报史馆建设尽绵薄之力。

- 一、征集年限
1950年4月至2022年10月31日。
- 二、征集范围
(一)文书类
1.报社内部关于新闻宣传、职业道德、报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文件、重要决定、重要制度等。
2.市级领导及上级部门对报社或报纸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讲话等。
3.新闻界领导、前辈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为报纸题写的报头、题字、题画、书法原件或影印件。
4.报社参加国家、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有关发言材料及相关资料等。
5.报社与社会各界交往的重要信件、

- 电报等。
6.报社记者出版的著作、发表的论文、创作的书法、美术及获奖证书等。
7.报社内部出版的书籍、刊物、手册、文字资料等。
8.报社印刷厂、印务公司印制的画册、图书、杂志及其他重要物品等。
9.报社领导及采编人员撰写的重要新闻、评论和评报的草稿、手稿、铅字小样、报纸清样、照排大样等原件。
10.昭通日报特约通讯员与报社有典型意义、纪念意义的往来信件等。

- (二)实物类
1.采编人员获得云南新闻奖、报业新闻奖及省以上行业好新闻奖的奖励证书原件或其他重要奖励。
2.报社获得的各项重要、奖励的奖状、牌匾、奖杯、锦旗等。
3.老报人采访用的老笔记本、采访介绍信、采访证、工作证、通讯员证、聘书、任命书、老稿纸、信封、信笺、纪念章、徽章、奖章等。
4.各种老式照相机、闪光灯、放映设备;个人工作老式用品如老电脑、老桌凳、台灯、老眼镜、老钢笔、画板纸、画板尺、

- 音机、录音笔等。
5.铅字印刷时代的铅字、字模、字架、纸型和铅板等。
6.其他反映报社各个历史时期特色和报人风貌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物和史料。
7.报社组织的重大采访策划活动的签名、旗帜、标识等实物。
8.昭通新闻网、昭通日报微信公众号、北纬29度app、学习强国昭通学习平台标识等。
9.20世纪50年代以来《昭通报》稿费单等。
10.已经淘汰的印刷设备。

- (三)音像类
(1)市以上领导来报社调研、走访、慰问、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照片、视频、录像、录音等。
(2)报社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庆活动的照片、视频、录像、录音等。
(3)报社各个时期工作人员合影、工作照片、相关活动照片等。
(4)报社各个不同时期办公场所、设施、事件照片等。
(5)报社各个时期先进人物受到表彰

- 的照片或实物史料等。
6.报社记者采访的重大、重要活动的图片。
7.报社员工参与脱贫攻坚、记者节、工会活动的典型图片及文字。
8.报社新媒体传播力较强的音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
9.报社拍摄制作的微电影、沙画、短视频等。

三、征集方式
以捐赠为主,复制为辅,或以寄存等方式进行。

四、鉴定评审
(一)成立报社实物史料征集领导小组,组长由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党委副书记、总编辑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总编辑担任,各部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实物史料征集工作。

(二)征集或捐赠、寄存的实物由报社史料征集办公室统一登记保管。

(三)组织报社相关人员对所征集的实物史料进行鉴别评审。除决定作为展出的实物留馆外,其他的实物一律退还给捐赠者本人。

五、捐赠奖励

(一)凡捐赠重要实物史料者,均发给捐赠纪念证书。

(二)捐赠珍贵史料者,除发给捐赠证书外,可在史料展台标牌上标出捐赠者姓名。

(三)凡捐赠贵重实物史料者,除发给捐赠证书、在展台标出姓名外,由报社征集实物史料领导小组确定,给予捐赠者适当的奖励。

(四)所征集的实物、史料所有权仍归捐赠者本人,由报社报史馆登记注册,妥善存展。

(五)所提供的重要获奖证书原件如需退还,交实物时请注明,报社复制后及时退还征集人。

六、征集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征集实物截至2022年10月31日。
联系人:范波 13887018313 李洋 15911832099
座机:0870-3191938
邮箱:ztrbsbgs@126.com
实物寄件地址及收件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迎丰路84号 昭通日报社李洋
邮编:657000

2022年9月2日